

##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委托理财投资金额: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。
- 理财投资类型: 国债逆回购、货币基金、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、非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等。
- 决策权限: 本年度理财事项依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执行。

### 一、理财概况

#### (一) 理财目的

为了合理利用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闲置自有资金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更好地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,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,2024年公司将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理财。

#### (二) 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

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。

#### (三)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

公司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#### (四)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

主要投向国债逆回购、货币基金、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、非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等。

#### (五) 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

委托理财期限包括但不限于随时赎回、1-2周、1个月、3个月、6个月、12个月等。

## 二、审议程序

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依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执行。

## 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### （一）风险分析

公司购买的国债逆回购、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等均属于低风险类理财品种，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，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，风险可控。

### （二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

公司在进行委托理财前，对产品的收益类型、是否保证本金、金融机构资质、资金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估，工作开展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制度和相关授权进行，且不定期回顾委托理财情况，形成闭环管理，严格控制委托理财风险。

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以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为前提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，对公司理财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